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暨第二大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筹划对其下属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无偿划转的事项，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1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国有股无偿划转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及《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初步方案及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

2017年3月27日，百联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达”）以及公司股东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分别签订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

2017年6月22日，公司收到百联集团转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95号）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75号），同意将新路达和华联集团分别所持公司的5218.5126万股股份和133.158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号）。

近日，公司收到百联集团转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1176号）。批复主要内容：核准豁免百联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公司 53,516,709 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98,021,194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9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百联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百联集团应当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百联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021,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4%，新路达和华联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路达变更为百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